

新北市三重區三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廚工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3321 號令修正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。
- (二)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603184A 號令修正發布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。

二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自行上網以 A4 下載，不另行販售。

- 1、本校網站「校務公告」區 (<https://www.skes.ntpc.edu.tw/>)。
- 2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網址 <https://www.ntpc.edu.tw/> 訂校服務/甄(遴)選）。

三、報名方式、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

第一次	115 年 01 月 27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30 到 9 時 50 分	★如前一次無人報名或錄取時則續辦理。
第二次	115 年 01 月 27 日(星期二)下午 1 時 30 到 1 時 50 分	
第三次起	115 年 01 月 28 日(星期三)起以此類推辦理至錄取作業完成，每個工作日上午 9 時 30 到 9 時 50 分	

(二) 報名地點：甄選當日由新北市三重區大同南路 157 號校門進入幼兒園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(四) 報名費：無。

(五) 資格審查：報名時應檢附以下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，報到時證件繳交影本，以 A4 大小影印，正本驗畢歸還。

1、報名表(附件一)並貼妥最近六個月內 2 吋正面照片一張。

2、國民身分證影本貼於證件資料黏貼表(附件二)。

3、輩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黏貼表(附件二)，第二次以後甄選無亦可。

4、最高學歷證明影本。

5、切結書(附件三)。

6、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體檢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及其他法定傳染病等)。若無法於報名時繳交，最遲於公告錄取一週內繳交(未能及時繳交或有傳染病、身體狀況不宜擔任廚房工作者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)。

(六)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四、甄選條件及資格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且未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、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、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。

- (二)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稱幼照法）第 27 條各款情事之一，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（附件三）。若事後發現具幼照法第 27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三) 第 1 次甄選持有中餐烹調-董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。
第 2 次以後甄選無證照者如有烹飪經驗者亦得報名。
- (四) 品性端正具服務熱誠，能與學校充分配合。
- (五) 錄取後發現健康不符需求，應予解聘。

五、甄選名額：

正取 2 名，備取若干名（備取期間自公告錄取名單之次日起三個月內）。

六、甄選事項：

(一) 甄選時間：

第一次	<p>1. 115 年 01 月 27 日(星期二)甄選，時間如下： • 上午 9 時 30 到 9 時 50 分到幼兒園報到。 • 上午 10 時 00 分開始口試，時間 10 分鐘。 2. 115 年 01 月 27 日(星期二)上午 11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程序。</p>
第二次	<p>1. 115 年 01 月 27 日(星期二)甄選，時間如下： • 下午 1 時 30 到 1 時 50 分到幼兒園報到。 • 下午 2 時 00 分開始口試，時間 10 分鐘。 2. 115 年 01 月 27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程序。</p>
第三次 起	<p>1. 115 年 01 月 28 日(星期三)起每個工作日，時間如下： • 上午 9 時 30 到 9 時 50 分到幼兒園報到。 • 上午 10 時 00 分開始口試，時間 10 分鐘。 2. 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程序。</p>

(二) 甄選地點：甄選當日由新北市三重區大同南路 157 號校門進入幼兒園。

(三) 甄選方式：甄選依相關工作經驗說明及口語表達能力進行面談 10 分鐘後由本校甄試小組予以評分，並依評分順序依序錄取正備取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（70 分）者，雖不足額亦不予錄取。

七、錄取名單公告日期：

(一) 時間

1. 第一次：甄選當日上午 11 時前，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，應試者可用電話詢問。
2. 第二次：甄選當日下午 3 時前，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，應試者可用電話詢問。
3. 第三次起：為當次甄選日上午 11 時前，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，應試者可用電話詢問。

八、契約進用廚工權利與義務：

- (一) 聘期：依實際起聘簽約日起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止。
- (二) 待遇：薪資每月參萬壹仟伍佰參拾柒元整(另需扣除自付勞保、健保及勞退費用，如市府調薪將配合辦理)，每月薪資須經市府撥款後支付。
- (三) 工作時間：
 - 1、週一至週五正常工作時間為每日不超過八小時（但需配合學校活動及廚房工作性質得彈性調整），週休二日。
 - 2、校方於例假日及晚間有辦理活動，需要人力支援時，契約進用廚工應全力配合，完成交辦事項後，並得依規定擇期補休。
- (四) 保險：校方依勞工保險條例、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，為廚工辦理保險；勞保及健保自負額需自行負擔。
- (五) 考核及獎懲：契約進用人員應依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第十五條之規定及本校訂定之工作規則接受考核。
- (六) 工作任務：
 - 1、配合本校廚工工作守則完成餐點預備、烹調及相關工作事宜。
 - 2、廚房、幼兒園及廁所其環境、設備衛生維護及清潔消毒工作協助。
 - 3、學生用餐後餐具之回收、清潔、消毒。
 - 4、依市府相關規定並配合本校廚工守則，參與廚工研習、健康檢查事宜。
 - 5、其他餐點相關事務、職工輪值及學校交辦事項。

九、附則：

- (一) 若報考人數過多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或任何修正，悉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。
- (二) 經完成報名手續者，即視同認同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- (三) 經甄選錄取者，應於 7 天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 3 個月胸部 X 光、A 型肝炎、傷寒等法定傳染疾病）及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，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，及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，予以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四) 諮詢電話：2975-3308 轉 671 幼兒園辦公室。
- (五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新北市政府相關法規辦理，並得補充修訂之。

附件一

新北市三重區三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次代理廚工甄選報名表

報名日期：115 年 月 日 報名編號：_____

姓名			黏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六個月內 2 吋正面相片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出生日期	年	月		日
身分證字號				
最高學歷				
相關工作經歷描述				
電話			手機：	
住址				
驗證收件 (由審核人員勾選)	繳交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餐烹調-董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醫院 3 個月內體檢資料表正本			
注意事項	一、請先填寫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上列收件順序排列整齊。 二、繳驗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存影本（請先自行影印）。 三、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 四、本人所繳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並負行政、民事或緩刑等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 五、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			
應試者簽章		審核人員簽章		

證件資料黏貼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

一、國民身分證：未註明出生地者，應另檢附個人戶籍謄本1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國民身分證 (正面) 黏貼處	國民身分證 (背面) 黏貼處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中餐烹調-輩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：

中餐烹調-輩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(正面) 黏貼處	中餐烹調-輩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(背面) 黏貼處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三、最高學歷資料、健檢資料及其他有利於甄選之相關資料（如工作經驗證明、相關專業證照等）請檢附於後方。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新北市三重區三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切結同意書

本人_____，切結下列情事，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授權有關機關查證：

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不能任其他人員情事之一：

- 一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，並審酌案件情節，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。
- 四、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，並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- 五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願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新北市三重區三光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

第 2 學期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健康聲明切結書

本人_____確未有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，倘違反規定應試，本人初試或複試成績皆不予採計，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任何異議。

特此切結

切結人：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